附件：

西城区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建设

重点目标任务分解

一、摸清全区菜市场、便民菜店、超市需求总量、存量、空白点，合理布局，落实《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社会设施规划设计指标》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区域内“菜篮子”网点的规划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、利用3-5年时间，对全区规范化社区菜市场进行二次提升，采取试点先行，分批次推进，逐步实现全面完善提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三、对未进行规范化提升的菜市场，积极宣传有关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强规范管理，并对有条件实施规范化改造的企业，给予政策资金扶持，实现改造升级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各街道办事处

四、2011年新增社区便民店14家，力争3-5年内实现全区居住生活小区社区便民店建设网络全覆盖，达到110家便民店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社会办、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

五、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恢复社区被挤占挪用蔬菜供应配套网点功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国资委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六、新建小区预留“菜篮子”供应商业配套设施，按照标准与住宅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城市建设委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西城规划分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七、结合地下空间清理、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等工作，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挖掘和利用空闲场地等社会闲置资源设立便民菜店。

牵头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

协办单位：区社会办、区商务委、区民防局、区城管监察大队

八、我区现有一般规模超市173家，力争3-5年内实现全区一般规模以上超市搭载经营蔬菜的覆盖率超过90%，增加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九、积极推进全区社区菜市场与北京周边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效对接。菜市场、社区便民店、超市要实现“场店对接”、“农超对接”和集约化供应，并使之常态化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、探索“农餐对接”和“场餐对接”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教委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旅游局

十一、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实行品牌化建设和发展。实现“菜篮子”供应的连锁化、规模化，鼓励市场经营向公司化经营、超市经营模式转变，统一管理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品牌，实现市场主体可调控、可监管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二、严格落实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，确保我区蔬菜农产品配送车辆顺利畅通，切实解决蔬菜等鲜活农产品运送车辆在城区通行和停靠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西城交通支队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三、增强“菜篮子”储备应急供应能力，创新储备形式，优化储备供应渠道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资委

十四、3-5年内在全区31家规范化社区菜市场，建立信息化网络监测体系，实现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预警，随时掌握货源供给与市场需求信息动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府信息办、西城工商分局

十五、建立市场租金价格公示或备案制度，使市场租金价格公开透明。依法从严查处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，囤积居奇、串通涨价、资本炒作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西城工商分局

十六、提升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。推进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市场供应。扶持企业对“菜篮子”商品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，通过鼓励企业质量安全认证，确保“菜篮子”商品质量安全可靠。

牵头单位： 西城工商分局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质监局

十七、建立重大项目的联合论证审批制度，对全区性的“菜篮子”项目建设，要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进行联合审批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十八、完善政府扶持政策措施。设立西城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资金，列入区级财政预算，加大对销售终端网络建设的资金投入。资金扶持主要项目包括：1.社区菜市场和便民店建设；2.规范化社区菜市场的二次升级改造；3.“菜篮子”市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;4.“菜篮子”系统工程销售网络终端运营补贴;5.保障低收入群体购菜需求；6.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场店对接”等流通体系建设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委

协办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政府信息办、西城工商分局、区质监局、各街道办事处

十九、政府要加大“菜篮子”建设公益性投资，探索社区菜市场产权制度改革，政府加大对社区菜市场产权收购和参股参资入股，从根本上解决蔬菜零售终端政府控制力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协办单位：区国资委、区商务委

二十、通过网络、新闻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渠道，加强“菜篮子”工作宣传力度，街道、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广泛征集蔬菜零售网点民意需求，强化区街联动工作机制，落实属地责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宣传部

协办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各街道办事处

二十一、建立完善蔬菜零售网络建设工作综合评价考核机制，明确奖励办法，通过加强督促检查和年终考核奖励，调动各方面参与蔬菜零售网络建设的积极性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财政局

协办单位：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